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1,442,774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4,609,000股之77.85%，已逾法定開會權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何世池先生、董事 黃識忠先生、董事 陳尚昊先生、獨立董事 王淑芬小姐

列席人員：會計師 連淑凌小姐、財務長 王偉霖先生

主席：何世池

記錄：王偉霖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10%應發給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12,566,055 元，其中提撥新台幣 3,769,817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擬發放。

(三)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分派金額與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5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04,609,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擬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俟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依營運需求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提請本常會 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1,195,540 權；反對權數：23,311 權，無效票

權：4,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8,9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41,774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擬從其可供分配餘額中提列新台幣 104,609,000 元作為分配，並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就上列數額擬定分配比率。

(二)盈餘分派明細，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1,189,793 權；反對權數：30,163 權，無效票權：4,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7,81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41,774 權之 99.69%，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1,176,748 權；反對權數：31,312 權，無效票權：4,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9,71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41,774 權之 99.6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1,186,603 權；反對權數：26,357 權，無效票權：4,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4,81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41,774 權之 99.68%，本案照案通過。

六、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基於營業或投資業務需要考量，在不影響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之兼任情形，請詳下表所示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台灣歐姆龍(股)公司之代表人	Olivier Welker	OMRON Corporation Senior General Manager Robotics Business Division Omron Robotics and Safety Technologies President & CEO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81,012,797 權；反對權數：153,318 權，無效票權：4,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1,65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441,774 權之 99.47%，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八、散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其他提案後，依法宣布散會。

主席：何世池



記錄：王偉霖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5年，儘管全球貿易環境及政經情勢持續動盪，匯率及利率的波動與通膨壓力對整體市場帶來挑戰，惟本公司仍能憑藉產品競爭優勢與差異化策略，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版圖，持續深化客戶合作關係，營運穩健成長。以下謹就本公司2025年經營成果及2026年營運展望摘要說明如下：

一、2025年營運成果及營運計劃概要

營收及獲利方面，本公司2025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22,095千元，較2024年之合併營收新台幣1,481,037千元增加23.03%，2025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928,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2.04%，主要係客戶自動化需求提高，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毛利及淨利增加。茲將相關之財務數字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822,095	1,481,037	341,058	23.03%
營業毛利	928,998	761,223	167,775	22.04%
營業淨利	111,125	21,645	89,480	413.40%
本期淨利	136,370	93,775	42,595	45.42%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單位：%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3	2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57.24	3530.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7.43	272.44
	速動比率	638.59	193.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	5.45
	純益率	7.48	6.33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本公司近二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11.33%、28.3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557.24%、3530.33%，其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超過100%，顯示公司長期資金足以因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顯示營運資金足以因應流動負債之所需。在獲利能力方

面，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2025年9月本公司初次掛牌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大幅增加，相關增資資金投入效益尚未完全反映於當年度損益，進而影響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然而2025年度隨著營收成長及本期淨利增加，帶動本公司純益率上升。

我們持續研發創新，2025年度實際投入研發費用384,500千元，占營收21%。本年度推出TM6S及中高負載TM20S協作機器手臂，結合本公司業已推出多款不同臂長及負載能力的機器手臂，以解決各種產業之自動化需求。在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公司持續深化協作型機器人與自主移動式機器人之整合應用，並持續導入半導體及電子產業之自動化產線中。公司亦於本年度發表人形機器人 TM Xplore I，延續協作型機器人安全、視覺與 AI 技術優勢，聚焦實際產業應用需求，強化客戶對公司技術落地能力之信賴。

二、2026年營運展望

展望2026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多項挑戰，主要經濟體政經發展仍有諸多變化，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審慎態度快速應變，確保營運穩健。面對協作型機器人市場競爭，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領先為核心，透過創新研發強化產品價值，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研發重點將聚焦於資訊安全標準的完善、硬體架構的極致優化、AI 相關技術的整合，以及跨入人型機器人領域的布局。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深化全球市場布局，掌握AI帶動科技應用快速擴展之機會、各產業對智慧工廠與自動化升級需求持續提升，預期將進一步推升全球市場需求，為公司營運帶來穩健成長。

繼2025年9月26日達明機器人掛牌上市，迎來嶄新的格局，亦是一路以來全球夥伴、股東、政府及學術單位等對本公司肯定及支持。未來，公司內部將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我們朝著成為值得信賴、穩健成長，有影響力及永續經營的台灣機器人品牌，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獲利回報。

董 事 長：何世池



經 理 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芬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事項	對象	實際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 原則辦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是
銷貨	OMRON	407,790	60 天	是		是

附錄四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九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九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一佰萬元</u>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 十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如係屬突發性之緊急事故，其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始得為之。唯應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 十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一佰萬元</u>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如係屬突發性之緊急事故，其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始得為之。唯應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附錄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銷貨收入係依合約交易條件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去化週期長，將使存貨有跌價或過時陳舊之虞，而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跌價及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抽取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達之正確性；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次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27	4	255,965	10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83,065	49	501,512	21	217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22,397	3	110,786	5	22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5	-	22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05,830	1	44,957	2	22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13,877	3	270,252	11	22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4,990	-	8,176	-	2365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七))	426,757	6	437,653	18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734,822	10	49,98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182	-	19,235	1	
		<u>5,852,147</u>	<u>76</u>	<u>1,698,52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3,016	21	525,818	22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7,765	-	25,731	1	26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9,347	1	49,511	2	26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9,594	1	75,452	3	26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121	-	10,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1,890	1	35,7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82	-	7,800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u>12,395</u>	<u>-</u>	<u>10,607</u>	<u>-</u>	
		<u>1,810,610</u>	<u>24</u>	<u>741,228</u>	<u>30</u>	
		<u>\$ 7,662,757</u>	<u>100</u>	<u>2,439,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179,766	2	90,853	4	
	應付帳款	238,283	3	197,928	8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0,165	3	177,385	7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304	-	11,162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2,776	1	62,992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33,983	1	31,879	1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6,323	-	8,04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4,157</u>	<u>-</u>	<u>8,240</u>	<u>-</u>	
		<u>766,757</u>	<u>10</u>	<u>588,487</u>	<u>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93	-	2,62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八))	16,675	-	45,050	2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5,300	-	6,65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437	-	1,6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u>	<u>-</u>	<u>23,060</u>	<u>1</u>	
		<u>24,805</u>	<u>-</u>	<u>79,032</u>	<u>3</u>	
		<u>791,562</u>	<u>10</u>	<u>667,519</u>	<u>27</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1,028,000	14	900,000	37	
	預收股本	97,926	1	-	-	
	資本公積	5,347,426	70	610,417	25	
	保留盈餘	396,291	5	260,228	11	
	其他權益	1,552	-	1,589	-	
		<u>6,871,195</u>	<u>90</u>	<u>1,772,234</u>	<u>73</u>	
		<u>\$ 7,662,757</u>	<u>100</u>	<u>2,439,753</u>	<u>100</u>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679,721	100	1,449,8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七)	842,076	50	732,226	5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100	-	23,06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060	-	3,478	-
營業毛利	837,605	50	698,084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639	16	239,606	16
6200 管理費用	93,379	5	80,7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00	23	346,580	24
營業費用合計	741,518	44	666,907	46
營業淨利	96,087	6	31,1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4,908	2	22,33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875	-	4,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3,324	-	59,25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1,634)	-	(1,5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5,028	1	(9,0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01	3	75,558	6
稅前淨利	152,588	9	106,73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6,218	1	12,960	1
本期淨利	136,370	8	93,77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	-	2,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2,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1,5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	-	1,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	-	4,1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026	8	\$ 97,921	7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		\$ 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	-	607,725	22,290	1,979	142,151	(2,466)	(58)	1,671,621	
本期淨利	-	-	-	-	-	93,775	-	-	93,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1,509	2,604	4,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808	1,509	2,604	97,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	-	(1,14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5	(54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92	-	-	-	-	-	2,69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	610,417	23,439	2,524	234,265	(957)	2,546	1,772,234	
本期淨利	-	-	-	-	-	136,370	-	-	13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	106	(143)	(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063	106	(143)	136,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81	-	(9,3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4)	2,524	-	-	-	
現金增資	128,000	-	4,721,651	-	-	-	-	-	4,849,6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7,926	15,358	-	-	-	-	-	113,28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000	97,926	5,347,426	32,820	-	363,471	(851)	2,403	6,871,195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88	106,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23	61,412
攤銷費用	11,280	8,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361)	(8,909)
利息費用	1,634	1,529
利息收入	(34,908)	(22,331)
股利收入	(4,875)	(4,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5,028)	9,09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23)	-
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40	19,58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61	(12,540)
員工認股權費用	15,358	2,6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401	54,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	(5)
應收帳款	(60,873)	4,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75	(113,596)
其他應收款	(756)	(23)
存貨	10,896	(117,869)
其他金融資產	(1,654)	(2,703)
其他流動資產	(10,947)	(11,897)
合約負債	88,913	61,066
應付帳款	40,355	86,946
其他應付款	22,780	16,259
退款負債	(1,725)	3,796
其他流動負債	5,917	(1,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9	327
負債準備	19,784	8,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6,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126	(59,504)
調整項目合計	193,527	(5,2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115	101,530
收取之利息	26,427	16,600
收取之股利	4,875	4,592
支付之利息	(1,634)	(1,529)
支付之所得稅	(24,417)	(11,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366	109,4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54)	(79,7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585)	(263,7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7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9,000)	(2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808	553,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8)	(22,227)
取得無形資產	(12,796)	(12,4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682)	(1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4,972)	26,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8,307)	(88,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374)	(29,832)
現金增資	4,849,6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1,203	(29,8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262	(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965	264,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27	255,965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明機器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明機器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明機器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明機器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明機器人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銷貨收入係依合約交易條件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認列，由於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達明機器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協作型工業用機器人去化週期長，將使存貨有跌價或過時陳舊之虞，而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跌價及呆滯評價政策，並評估其適當性；抽取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與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達之正確性；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明機器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明機器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明機器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明機器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明機器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明機器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明機器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次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達明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822,095	100	1,481,0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三)及七)	893,097	49	719,814	49
營業毛利	928,998	51	761,223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435	18	305,226	21
6200 管理費用	100,938	6	87,7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500	21	346,580	23
營業費用合計	817,873	45	739,578	50
營業淨利	111,125	6	21,6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5,009	2	22,63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875	-	4,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960	-	59,538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3,381)	-	(1,6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463	2	85,090	6
稅前淨利	152,588	8	106,73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6,218	1	12,960	1
本期淨利	136,370	7	93,77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	-	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	-	2,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2,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1,5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	-	1,5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	-	4,1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026	7	97,92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4		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	-	607,725	22,290	1,979	142,151	(2,466)	(58)	1,671,621
本期淨利	-	-	-	-	-	93,775	-	-	93,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	-	-	4,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808	1,509	2,604	97,9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	-	(1,14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5	(54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92	-	-	-	-	-	2,692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	610,417	23,439	2,524	234,265	(957)	2,546	1,772,234
本期淨利	-	-	-	-	-	136,370	-	-	13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	106	(143)	(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063	106	(143)	136,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81	-	(9,38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24)	2,524	-	-	-
現金增資	128,000	-	4,721,651	-	-	-	-	-	4,849,6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7,926	15,358	-	-	-	-	-	113,28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000	97,926	5,347,426	32,820	-	363,471	(851)	2,403	6,871,195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88	106,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189	66,788
攤銷費用	11,280	8,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361)	(8,909)
利息費用	3,381	1,6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23)	-
利息收入	(35,009)	(22,636)
股利收入	(4,875)	(4,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61	(12,540)
員工認股權費用	15,358	2,6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726	30,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971)	(35,487)
應收帳款	(89,350)	(4,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93	(5,474)
其他應收款	(2,175)	1,460
存貨	19,475	(162,169)
其他流動資產	(12,336)	(9,052)
其他金融資產	(20,211)	(7,427)
合約負債	60,640	92,770
應付帳款	40,011	77,502
其他應付款	26,177	17,958
退款負債	(2,776)	5,361
其他流動負債	8,400	(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9	327
負債準備	19,784	8,120
遞延收入	(1,353)	6,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17	(14,287)
調整項目合計	115,543	16,5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131	123,291
收取之利息	26,529	16,904
收取之股利	4,875	4,592
支付之利息	(3,473)	(1,676)
支付之所得稅	(24,417)	(11,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645	131,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54)	(79,7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585)	(263,7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7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9,000)	(29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808	553,7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7)	(22,355)
取得無形資產	(12,796)	(12,4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5,040)	26,47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682)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8,984)	(88,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49,218	-
租賃本金償還	(40,613)	(34,355)
現金增資	4,849,6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6,182	(34,3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2	(2,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65	6,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477	306,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042	312,477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附錄六

達明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407,9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369,55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06,006)
小計	363,471,4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606,3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9,865,11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元)	(104,60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256,113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主辦會計：王偉霖



附錄七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日。</u>	增列第十三次修正。

附錄八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十五 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 十五 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u>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u> 	配合法令修正。